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河道工程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2374 號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的業權人，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上述圖則現存於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北區地政處，可供查閱)：

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 號餘段、第 480 號、第 482 號、第 484 號、第 486 號 (部分)、第 544 號餘段 (部分)、第 552 號、第 553 號、第 554 號、第 555 號餘段 (部分)、第 556 號餘段、第 557 號 (部分)、第 558 號 (部分)、第 571 號 (部分)、第 576 號餘段 (部分)、第 584 號餘段 (部分)、第 586 號 (部分)、第 587 號餘段 (部分)、第 588 號餘段、第 589 號、第 590 號餘段、第 594 號餘段、第 599 號、第 603 號餘段、第 604 號餘段、第 605 號餘段、第 606 號、第 607 號、第 612 號、第 613 號餘段、第 614 號、第 615 號、第 616 號、第 617 號、第 618 號、第 619 號、第 620 號餘段、第 621 號、第 622 號、第 623 號、第 624 號、第 625 號、第 626 號、第 627 號餘段、第 628 號、第 629 號、第 630 號、第 631 號餘段、第 632 號餘段、第 638 號餘段、第 639 號、第 640 號、第 641 號 (部分) 及第 642 號餘段；以及

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17 號 (部分)、第 47 號 (部分) 及第 53 號 (部分)。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經下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將予收回，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2012 年 2 月 2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